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於成立後將由山東能源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預期將為8億港元。山東能源出資總額將為4.08億港元及本公司出資總額將為3.92億港元。所有出資將以現金方式作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向合營企業作出之總承擔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就成立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合營企業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山東能源。

成立合營企業

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企業，主要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及開展大宗商品相關業務。

合營企業的資本架構

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8億港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合營企業的預期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註冊資本將由訂約方按以下方式出資：

	將予出資 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合營企業的 權益百分比
山東能源	408	51%
本公司	392	49%
總計	<u>800</u>	<u>100%</u>

本公司將予出資的金額預期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合營企業的管理

合營企業將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將由山東能源提名，而其中兩名成員將由本公司提名。合營企業亦將成立其自身的管理團隊，以管理合營企業的日常營運。

於合營企業成立後，其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入賬。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加工；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除專注於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一直不時探索可行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及拓寬其收入來源，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尤其是在中國，對大宗商品的需求持續高企，業務增長機會充足。本集團成立合營企業，以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及開展大宗商品相關業務。合營企業將補充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

此外，透過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之訂約方將能夠互補優勢及共享資源，有利於合營企業之業務發展。董事會預期合營企業將提升本集團未來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合營企業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營企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合營企業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進行大宗商品及相關產品貿易及加工；及(ii)於香港及新加坡提供證券及衍生工具金融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基金管理。

山東能源為一間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擁有70%、20%及10%股權)。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和間接持有。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持有。

山東能源主要從事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山東能源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本公司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向合營企業作出之總承擔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營企業」	指	擬將合營企業公司命名為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將由山東能源及本公司成立；
「合營企業協議」	指	山東能源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王振輝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簡順明女士及陳麗屏女士。